

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一、申請資格：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二、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各學期行事曆公告之學雜減免受理申請日期辦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學生，因跨年度需由當地縣市政府重新審查，相關證明可延至開學前繳交。

三、申請方式：

(一) 符合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身分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網路填表並繳交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至生活輔導組或桃園校區學務組。

(二) **網路登錄申請**，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點選頁面右上角→就學優待減免→點選**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助學金**→輸入帳號及密碼→選取申請「學雜減免」→完成登錄申請資料→點選「送出及列印申請表」→**列印申請表並繳至學務處生輔組。**



四、注意事項：

- (一) 軍公教遺族(含卹內及卹滿)及原住民學生，經教育部核准減免者，無須檢附證件，但需交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均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提出申請。
- (三) 申請身障類減免需符合家庭所得在220萬元以下，得免附所得證明，惟經財稅中心查調所得 不合格者，學校將通知學生繳還已扣減之學雜費金額。
- (四) 學期中證件有效期限逾期者，請主動補交新證件至本組。
- (五) 3月個內戶籍謄本可使用「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取代，但請攜帶正本核驗。
- (六)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七) 已請領政府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依規定發放順序，不得再改申請其他政府補助。
- (八) 欲申請就學貸款者，申貸金額請務必扣除該項補助差額後方可辦理貸款。
- (九) 相關未盡事宜說明，皆依教育部來文及作業手冊辦理。

五、業務諮詢電話：臺北校區 學務處生輔組葉小姐02-23226078

桃園校區 學務處古小姐 03-4506333轉分機8021